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趙維新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2409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聲請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60529號債權憑證

（原執行名義：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2586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聲請人則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682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。惟聲請人前揭起訴係「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」，核非屬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要難以聲請人業已提起前揭訴訟，即認得以停止系

01 爭執行事件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葉佳昕